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1)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賀啓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賀啓敏女士(「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賀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資格及經驗

賀女士，35歲，持有Boston College市場及廣告理學學士學位，以及Santa Clara University科技及創新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賀女士於策略市場推廣及業務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以私人顧問身份協助若干新創公司及小型公司。賀女士過往曾於數間公眾上市公司擔任業務發展要職，並曾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國際市場推廣經理。

賀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賀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賀女士之委任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任期三年。彼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所載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 股份權益及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賀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賀女士為賀鳴玉先生(董事會主席)之女兒，並為賀鳴鐸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姪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賀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賀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賀女士並不能參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可參與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上述賀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以及類似職務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所釐訂，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作出修訂。

## 須予披露資料及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賀女士過去或現時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以披露事項，亦無任何有關賀女士之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

董事會歡迎賀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錦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潘國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賀啓敏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